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5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8月16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28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42元。截至2017年8月1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2,892.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00.3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591.71万元。

截至2017年8月16日，募集资金29,591.71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7]4842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17030710688	3,124.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内环支行	743269348290	176.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603328986	2,159.19
合计		5,459.7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29,591.71 万元，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6,501.7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3,090.01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0.44%。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对应关系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3,090.01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购买理财产品	1,300.00
加：募集资金闲置时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3,669.78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5,459.7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26,501.7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8 月到位，承诺投资的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和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原计划于资金到位当年开始建设，在公司租赁的厂房实施。考虑到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稳定性，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改在自有物业上实施，由于物色合适土地和建设自有物业需要时间，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完成时间等进行了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延期至 2019 年 8 月完成。

2、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2 区 6 栋，将该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变更为 2021 年 12 月；将“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进行合并管理，变更为“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租赁的深圳领亚工业园厂房变更至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惠风二路 49 号盛弘电气工业园的自有物业，并增加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将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4 月。变更后的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 23,254.70 万元，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23,077.6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金额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 77.99%。

4、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延期至2022年12月完成。

以上相关事项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7年10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4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与期限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在原有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上，再增加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共248,700万元，累计实现投资收益3,248.51万元，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1,300万元。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用途	使用资金（万元）	使用时间	收回情况
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	2017.10.17-2018.1.17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	2017.10.20-2018.1.29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	2017.10.25-2018.4.24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	2017.11.13-2018.3.27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4,000.00	2017.11.13-2018.5.28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	2018.1.19-2018.7.19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	2018.1.24-2018.8.14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	2018.4.11-2018.9.25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	2018.4.25-2018.10.24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3,310.00	2018.5.11-2018.11.8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2,800.00	2018.5.14-2018.9.19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890.00	2018.5.16-2018.11.13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4,000.00	2018.6.4-2019.1.3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	2018.7.19-2019.1.18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	2018.8.23-2018.10.30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5,800.00	2018.9.26-2019.1.2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	2018.10.25-2019.4.25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	2018.11.2-2019.5.6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4,200.00	2018.11.16-2019.2.18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9,800.00	2019.1.7-2019.4.8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	2019.1.23-2019.4.23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4,200.00	2019.2.20-2019.8.20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9,800.00	2019.4.9-2019.6.20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8,000.00	2019.5.21-2019.8.21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	2019.5.22-2019.8.22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9,800.00	2019.6.20-2019.9.20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	2019.8.28-2019.11.27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12,200.00	2019.8.29-2020.3.2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9,800.00	2019.9.23-2019.12.24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	2019.12.11-2020.6.11	已到期收回

用途	使用资金（万元）	使用时间	收回情况
购买理财产品	9,800.00	2019.12.24-2020.5.25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	2020.3.6-2020.6.5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2,200.00	2020.3.11-2020.6.11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9,800.00	2020.5.29-2020.8.31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12,200.00	2020.6.19-2020.9.25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3,490.00	2020.9.2-2020.12.7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3,510.00	2020.9.2-2020.12.8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	2020.9.29-2021.3.15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7,000.00	2020.12.23-2021.3.23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4,000.00	2021.3.26-2021.5.25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6,000.00	2021.3.31-2021.6.30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	2021.5.21-2021.8.20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	2021.7.16-2021.10.18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	2021.9.1-2021.9.30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	2021.9.17-2021.11.18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	2021.9.17-2021.12.20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4,000.00	2021.10.27-2022.1.26	已到期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1,300.00	2022.6.8-2025.6.8	未到期
购买理财产品	1,800.00	2022.6.9-2022.6.30	已到期收回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际使用 9,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际使用 8,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

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承诺达产年税前利润总额为 5,165.46 万元，于 2021 年开工建设并部分投产，计划于 2023 年 4 月全部建成，2024 年达产。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的自有物业盛弘电气工业园。盛弘电气工业园于 2021 年 5 月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为整合制造资源，公司亦将原深圳工厂的旧生产设备搬迁至惠州新工厂，与使用募集资金采购的生产设备混合使用。因为无法单独区分新旧设备所生产的产品，所以未能单独核算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实现的投资效益。

公司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后，公司产品产量及销售收入较募集资金投入前均有显著提高。2020 年 1-6 月公司合并销售收入 28,575.99 万元，合并税前利润总额 5,079.14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合并销售收入 54,855.47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91.96%，合并税前利润总额 7,652.65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50.67%（上述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技术和服务的竞争实力，有效增强公司前沿科技研究能力，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加速公司科研成果转化，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未对应投资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该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未发现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91.7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501.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077.6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7.99%	2017年度:				1,481.07
						2018年度:				-
						2019年度:				425.99
						2020年度:				1,051.36
						2021年度:				16,439.99
						2022年1-6月:				7,103.2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	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9,751.08	23,254.70	21,633.67	9,751.08	23,254.70	21,633.67	-1,621.03	93.03%
2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		13,326.56			13,326.5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33.00	5,033.00	3,386.96	5,033.00	5,033.00	3,386.96	-1,646.04	67.3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81.07	1,481.07	1,481.07	1,481.07	1,481.07	1,481.07	-	不适用
合计:			29,591.71	29,768.77	26,501.70	29,591.71	29,768.77	26,501.70	-3,267.07	--
注: 上表中“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尚未投资金额, 建设期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合理投入, 项目完工程度为根据投入的资金占总投入的金额进行估算。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1	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不适用	5,165.46	-	-	-	-	-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p>注1:“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承诺达产税前利润总额为5,165.46万元,于2021年开工建设并部分投产,计划于2023年4月全部建成,2024年达产。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的自有物业盛弘电气工业园。盛弘电气工业园于2021年5月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为整合制造资源,公司亦将原深圳工厂的旧生产设备搬迁至惠州新工厂,与使用募集资金采购的生产设备混合使用。因为无法单独区分新旧设备所生产的产品,所以未能单独核算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实现的投资效益。公司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后,公司产品产量及销售收入较募集资金投入前均有显著提高。2020年1-6月公司合并销售收入28,575.99万元,合并税前利润总额5,079.14万元;2022年1-6月公司合并销售收入54,855.47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91.96%,合并税前利润总额7,652.65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50.67%(上述2022年1-6月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p>									